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修正重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4/17



【解聘辦法修正四大重點】

健全主管機關監督機制
有效保障教師工作權



完善被害人
陳情制度



整併調查處理
機制減輕
學校負擔



強化相關
配套措施



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整併調查處理機制減輕學校負擔

修正重點

解聘辦法修正重點內容

1. 具備專業性及公正性之調查小組，有效維護被害學生權益，兼顧教學現場脈絡（解聘辦法第16點）
2. 區分不同事件的調查程序，減輕學校負擔。（解聘辦法第13、47條）
3. 明定教師的阻卻違法事由，維護教師權益，鼓勵並保障教師積極輔導管教學生。（解聘辦法第4條）



健全主管機關監督機制 有效保障教師工作權

修正重點

解聘辦法修正重點內容

1. 主管機關設審議委員會，專業審查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定(解聘辦法52條)。
2. 發現事件調查程序或終局實體處理違法時，得命學校繼續調查、重新調查或依法處理（解聘辦法第53~56條)



建立完善被害人陳情制度

修正重點

解聘辦法修正重點內容

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及被害人不服終局處理結果，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之制度，並建立嚴謹完善的主管機關審議與監督機制。（解聘辦法第10、50條）



強化相關配套措施

修正重點

解聘辦法修正重點內容

1. 人才庫建置已逾千人，約80%為教師
2. 配合法規修正，編纂工作手冊



目錄	
國教署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修正發布問答	5
壹、說明表、事實表、檢覈表	2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作業程序說明表	2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案件事實表	4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	42
作業流程檢覈表	42
貳、附件	66
附件一：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相關表格	66
附件二：學校簡易調查報告	70
附件三：QA問與答	

3. 經費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公、私立學校



Thank you for your criticism

謝謝聆聽

